

证券代码：871672

证券简称：新亚胜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胜”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一、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的事项

基本情况：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

- 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 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 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事前认可意见：经查阅，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我们通过了解上述机构的基本情况，认为三家中介机构均能坚持认真、严谨的工

作作风，遵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我们一致同意并出具上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事项

基本情况：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再次确认，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长沙市开福区金霞经济开发区商会	商会会费	2.00	0.50	2.00
梁军、雍温英	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3,500.00	7,400.00	17,600.00
合计		3,502.00	7,400.5	17,602.00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强 沈辉

2024年5月31日